

证券代码：430650

证券简称：莱博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莱博药妆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陈桥路 1979 号 4 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成亮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因受疫情影响申请延期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预计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（含当日）出具审计报告，因此预计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（含当日）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为尽早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莱博药妆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已采取的措施，公司财务部和审计事务所建立微信群，定期联络沟通，跟进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展，全力推进年报披露工作。公司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7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莱博药妆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